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連柏雁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21
電子信箱：naiyan8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38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40038322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400383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
程序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4年9月11日農糧中園字第
1141258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酪梨農友復耕並減輕負擔，農業部農糧署訂定旨揭
作業程序，重點摘要如次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取得本(114)年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文件之酪梨
農友。
 - (二)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。執行期間至115年
12月31日前完成。
 - (三)申請程序：由受災土地所在地農會受理，並經該直轄
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彙整審查後，研提
計畫送分署核定計畫及撥款。
 - (四)種苗費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：
 - 1、受天然災害折損須補植者，每株補助1/2，最高補助80

農業課 收文:114/09/12



AH1140020106 有附件

元/株，每公頃最多補助240株，最高補助19.2千元/公頃。

2、須具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。

3、酪梨種苗以嘉選4號、加林1號、紅心圓、嘉選2號(麻豆2號)、黑心晚生、紅甘(台農1號)、秋可得、哈斯、厚兒等9品種為限。

4、列管及查核機制：本次專案補助對象及土地應列冊追蹤管理，並於5年內不定期由分署與地方政府辦理查核。

三、請轉知有意願農友儘速於本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農會提出申請，俾利本局彙整申請名冊及研提計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請協助轉知農友，並請協助本案申請農友儘速取得受災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